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388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2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0,43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乃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388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有母親及 2 位兒子，父親 94 年至 95 年間生病致負債累累，生活困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度收入為標準，而訴願人 95 年起每月收入僅 8,000 元，要養老小，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免造成生活困難。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次子等 3 人（訴願人父親於 95 年 5 月 17 日死亡，訴願人 95 年 11 月 8 日離婚，長子○○○及長女○○○均未成年，約定由其夫監護，故以上 3 人不計入全戶人口計算）。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有工作能力者，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731,6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60,967 元列計。

(二) 訴願人母親○○○（2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有利息所得 1 筆 3,97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331 元列計。

(三) 訴願人次子○○○（8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1,29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0,43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此有 96 年 7 月 6 日製表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度收入為標準，而訴願人 95 年起每月收入僅 8,000 元，要養老小，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云云，經查 94 年度財稅資料符合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是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列計訴願人所得資料，並無違誤。惟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長子及長女為其直系血親，自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而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長子及長女約定由訴願人配偶監護為由，不予計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則其法令依據為何？並未敘明，因渠等 2 人是否納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對訴願人家

庭總收入之計算容有影響。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